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現謹將截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八。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績已於 83 頁之綜合收益表中詳列。

本年度內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0 仙，合共約港幣 44,55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 仙，合共約港幣 44,500,000 元予於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投資物業

集團所有之投資物業均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增加港幣 9,955,000 元，已撥入損益中。

集團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列載於第 120 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轉變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詳列。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

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與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 222,432,000 元(二 00 四年重訂為:港幣 255,524,000 元)。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詳列。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止在職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 – 主席

梁妙瑋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116 條，梁妙瑋小姐、黃廣志先生及黃賽迎先生均輪席告退，惟願應選重任。

全部在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重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

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伍仙

<u>董事</u>	<u>身份</u>	<u>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u>	<u>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u>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84,691,075	41.457%
袁天凡	以控股公司持有(附註一)	26,984,000	6.057%
	信託基金創辦人(附註二)	<u>74,770,000</u>	<u>16.783%</u>
		101,754,000	22.840%
梁妙王京	實益擁有人	20,634,000	4.632%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767,000	0.172%
黃賽迎	實益擁有人	9,500	0.002%
		<u>307,855,575</u>	<u>69.103%</u>
		=====	=====

附註：

- 一、 26,984,000 股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袁天凡先生擁有該公司 60% 股份。
- 二、 74,770,000 股由袁天凡信託基金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u>附屬公司</u>	<u>董事</u>	<u>身份</u>	<u>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u>	<u>公司無投票權 優先股股本百分比</u>
奇盛五金鋼鐵 有限公司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
奇盛工業產品 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7,000	70%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9,440	9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擁有或沽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之關連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籍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認購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除已在「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中列出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需知會權益或沽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 27%。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 91%，而約 57%總購貨乃是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之購貨。

沒有任何董事、其有關連人仕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該五位集團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規條 3.13 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酬金政策

集團之資深高級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二 00 六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